湖北经济学院规范性文件审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办单位（盖章） |  | 经办人 |  |
| 文件名称 |  |
| 文件起草说 明 | (必要性、主要依据、主要内容、有关方面意见及采纳情况等，可另附页)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相关单位会签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合法性审查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廉洁性审查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规范性、协调性审查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．法律事务部负责合法性审查，纪委办负责廉洁性审查，发展规划处负责规范性协调性审查。三项审查可同时进行。

2．主办部门提交本表时附上规范性文件文稿。

3．本表作为规范性文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或校领导审签发文的依据。